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环保管家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[市场监管总局] 小型企业名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X Q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登录 信用状况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小微企业 信息参议申请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[有限责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7332401830 注册资本: 10000万元人民币

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: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成立日期: 2001年10月30日 行业: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京ICP备19022289号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政编码: 100080 政府网站 扶持

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要领 复制 编辑信息 下载

生态环境

企业认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1057332401830 更多工商信息 电话: 0471-463**** 更多(26)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HS-C-F-250014 第1包 2025-11-19 14:44:01